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馮麗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麗美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賭具麻將壹副（含排尺肆支、骰子參顆、搬風骰壹顆）、抽頭金新臺幣貳佰元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前有賭博前科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強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經營時間長短、經營規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#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888號

被 告 馮麗美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馮麗美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7月中旬起，將其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居處作為賭博場所，並提供麻將牌作為賭具，聚集不特定之人在上址賭博財物，其賭博方法係由在場賭客輪流作莊賭博麻將牌，每底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每台20元，以自摸或胡牌者為贏家，可向輸家收取底錢及臺數金額，自摸者需支付抽頭金20元與馮麗美。嗣警於113年7月23日18時40分許，複查檢舉賭博案件而至上址，經馮麗美自願同意受搜索後，當場扣得賭具麻將1副（含排尺4支、骰子3顆、搬風骰1顆）、抽頭金200元（賭客及賭資之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馮麗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即在场賭客蘇宴萍、許陳定、楊美英、黃美玲、黃  
02 銘輝、陳美女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 
03 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照片數張  
04 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 
06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觸犯  
07 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  
08 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。又扣案  
09 之麻將1副（含排尺4支、骰子3顆、搬風骰1顆）係被告所  
10 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 
11 告沒收；抽頭金200元，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之1  
1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7 檢 察 官 阮卓群